曹娥江大闸远程调度中心绿化租摆项目

询

价

通

知

书

|  |  |
| --- | --- |
| 询价单位： | 绍兴市曹娥江大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二○二二年八月 |

询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法律规定，就下列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特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组织类型：询价

二、询价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上限价（单位：人民币元） |
| 1 | 曹娥江大闸远程调度中心绿化租摆项目 | ￥35000.00 |

三、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具有本项目经营范围。

2、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无重大不良记录）和服务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3、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

2022年 8 月 5 日至2022年 8 月 10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绍兴市曹娥江大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北十一路闸前大桥向西50米）报名。

1. 报名时间：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30。（不接受电话报名）
2. 项目咨询联系人：劳逸恒 0575-85620758

报名联系人：陈红洁17769728823

传真：0575-85620706

五、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查后退回）：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报价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3、报名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请将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按顺序装订递交。受疫情影响，投标人不得委派需要隔离的人员、非绿码人员及行程码带\*人员前来报名及开标。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2年 8 月 15 日 10 时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绍兴市曹娥江大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北十一路闸前大桥向西50米），逾期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 年 8 月 15 日 10 时在绍兴市曹娥江大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北十一路闸前大桥向西50米）开标，投标人代表人必须出席开标会议。

八、联系方式：

绍兴市曹娥江大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北十一路闸前大桥向西50米） 联系人：劳逸恒 电话0575-85620758 传真：0575-85620706

 绍兴市曹娥江大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八月

一、投标须知

1、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询价采购方式进行。采用封闭式投标，现场开标。

1.1.1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单位。凡高于或等于上限价的投标做无效标处理，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单位对同一标的最低报价相同的，则当场抽签决定中标者。

1.1.2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有效投标报价从低到高作出排序，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将被确认为第一预中标单位，如果二个投标人报价相同，则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1.1.3询价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询价文件。

1.2 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2．开标

2.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必须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出席开标会议，开标时到场的投标人均需签到以示出席。

2.2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3．投标文件封装要求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装完好同时封口处加盖骑缝单位公章，可再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 询价书的编制

4.1投标函（见附件）

4.2报价一览表（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

4.3营业执照

4.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5售后服务承诺

4.6投标承诺书（见附件）

4.7廉政责任书（见附件）

4.8安全生产责任书（见附件）

4.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根据以上所述顺序，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装入“询价文件”密封袋中。

询价响应文件应密封封装，并明确注明“招标编号或标项或标号或项目名称、询价相应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加盖骑缝单位公章，可再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5. 投标报价

5.1投标人应按询价通知书中《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都用人民币报价。

5.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租赁及日常服务的价格，包括绿化租摆金额及日常养护、运输、人工、税金等一切费用。。

5.3询价通知书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5.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授予合同

6.1中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如无异议，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6.2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询价通知书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无效标）处理：

7.1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交的；

7.2投标文件包装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全、错误的；

7.4 投标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7.5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填写错误的；

7.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7.7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7.8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7.9对招标项目技术规格未详细应答或未能说明投标服务的有关技术规格、偏离情况的，致使其技术文件无法评审的；

7.10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合理书面说明的 ；

7.11本项目业主上限价35000.00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低于上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所有有效投标平均价的85%。否则不得中标。

7.12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7.13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承诺书或不按规定填写的；

7.14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的；

7.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7.16同时出现以下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有关规定经投票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二、**询价内容：

曹娥江大闸远程调度中心绿化租摆需求表

|  |  |  |
| --- | --- | --- |
| 绿化摆放位置 | 数量（总） | 备注(规格) |
| 大(100dm以上) | 中（50dm-100dm） | 小（50dm以下） |
|  合计 | 173 | 53 | 59 | 61 |

注：1、以上数量均为估算值，具体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绿化租摆品种及数量。

2、年度内因实际变动需要增加的绿化租摆数量在总量的20%内，总价不变。

3、总价包括绿化租摆金额及日常养护、运输、人工、税金等一切费用。

合同主要条款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包办公楼绿化租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甲、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于2022年 月 日在绍兴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乙方负责盆花定期的更换、清洁、日常水肥养护，并确保盆花长势健康；如因自然因素造成植株叶色枯黄、萎缩等情况出现，乙方应及时更换并加强管理，并保持较好的观赏效果。

二、租摆地点：越城区凤林西路166号曹娥江大闸远程调度中心。

三、绿化租摆数量：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花卉壹佰柒拾叁盆（见附表）

四、协议价格及支付方式：价格每盆每天 元，协议金额人民币 （￥ ）。该费用包括日常养护、运输、人工、税金等一切费用。乙方所提供的绿化租摆服务，具体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品种及数量。期间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减少花卉数量的，按照实际数量结算；增加花卉数量的在20%内的，总价不变。价款每季度末结算一次。乙方提供合法发票。

五、协议期限：从2022年9月5日起至2023年9月4日止。

六、双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数量，提供符合要求的花卉，并进行办公楼的布置。

2.乙方应自行负责所租摆的花卉的日常管理养护工作，包括修剪、浇水、除虫、施肥，同时对生长不良的花卉进行调换。

3.乙方应该按甲方要求在二天内进行花卉调换和调整。

4.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花卉死亡或损坏，由甲方负责。

5.甲方应负责花卉的安全，保证乙方的花卉不受损坏，并为乙方日常管理提供必要的方便。

6.甲方应及时按协议约定支付价款。

七、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天，按月租金1 %支付违约金。 逾期30天以上，乙方有权撤退租摆，解除协议。

2.乙方不按合同连续2周以上未对甲方租摆的花卉进行管理养护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八、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凡有关本协议或与本协议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其他：

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绍兴大通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33001653538050002233 账 号：

邮政编码：312000 邮政编码：

**附件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单位、职务）代表投标人

 （单位、地址）提交以下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询价通知书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承诺按标书和合同的规定执行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经研究本项目询价通知书、询价通知书补充、修改通知、投标答疑纪要等所有内容后，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权力。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同意向绍兴市曹娥江大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单位保证所供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要求；

7、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9、我方承诺完全遵守和满足询价通知书供货日期（完工日期）和所投产品（服务）的质保期（免费保修期）要求。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2022年 月 日

**附件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 ￥：大写：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年 月 日

曹娥江大闸远程调度中心绿化租摆规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绿化租摆报价 | 数量（总） | 备注(规格) |
| 大 | 中 | 小 |
| 合计 | 173 | 53 | 59 | 61 |
| 报价（元/盆/天）： |  |  |  |  |
| 总价（元）： |  |

注：总价包括绿化租摆金额及日常养护、运输、人工、税金等一切费用。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绍兴市曹娥江大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组织的 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表人无权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4：投标承诺书（格式）**

针对本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本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政府采购的投标。

1、本公司承诺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公司所投标项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

4、本公司保证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本公司保证绝不向招标人、采购单位有关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以影响采购结果的公正性。

6、同意此次询价通知书中的各项内容。

7、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8、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作无效的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年 月 日

附件5：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了确保 （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包人绍兴市曹娥江大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承包人

 于 2022年 月 日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及有关部门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生产前组织编制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

3、生产前召开生产及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安全责任及各项安全制度。

4、搞好承包期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坚持持证上岗制度。

5、积极开展安全日活动，设立安全台账，把安全生产放在重要位置。经常性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消除，并做好记录，确保安全生产，做到文明作业。

6、作业现场设置醒目安全标志，办公室各种安全操作规程上墙，作业船上需配置规定数量救生衣、救生圈。

7、发生事故必须按规定及时上报，并严格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认真落实防范措施，杜绝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8、做好各种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工作，并确保其质量。

9、做好各项安全工作内容的记录，并督促本项目部人员及时上报各种报表及总结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奖惩措施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除按有关部门的规定程序进行处理外，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加罚，在月承包款中扣除。

1、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罚款30000元，中止合同，清退出场。

2、发生一般或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每次罚款3000～6000元；累加至三次，则中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清退出场。

安全生产事故级别按国家相关部门规定划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6：

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 （项目）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发包单位（甲方）：绍兴市曹娥江大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与承包单位（乙方）： 签订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本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维养、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利用职权或超越平等竞争的前提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乙方责任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可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后果，追究一定比例直至全额廉政违约金并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合同，五年内不得进入甲方项目。

五、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2年 月 日